

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初定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1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115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一、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 教育部 112 年 06 月 2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0 條第一項。
- (二) 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臺南市 114 年 09 月 01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成立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並公告於校網。
- (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三、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四、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七、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八、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

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校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除經臺南市教育局核准外，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學生領域成績之評量由授課教師實施，每次定期考察後須登錄成績，成績原稿由教師自行保留三年備查。

十六、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由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審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評量指標說明：

1. 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2.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考查。
3.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
4.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5.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
6.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考查。
7.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
8.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
9.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
10.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產生反應情形考查，
11.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
12.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
13.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
14.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
15. 其他。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習評量方式說明

領域	課程	第一次評量		第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 50%	平時 50%	定期 50%	平時 50%	定期 50%	平時 50%
語文	國文	紙筆測驗 80% 多元評量 20% (學習單、習作、作文)	多元評量 100% (學習單、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語報告、實踐)	紙筆測驗 80% 多元評量 20% (學習單、習作、作文)	多元評量 100% (學習單、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語報告、實踐)	紙筆測驗 80% 多元評量 20% (學習單、習作、作文)	多元評量 100% (學習單、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語報告、實踐)
	英語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口說、作業、聽力評量、實踐)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口說、作業、聽力評量、實踐)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口說、作業、聽力評量、實踐)
	本土語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紙筆測驗 50% 多元評量 50% (參與、態度、口說)
數學	數學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習作、筆記、共同講義)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作業、實踐)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習作、筆記、共同講義)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作業、實踐)	紙筆測驗 70% 多元評量 30% (習作、筆記、共同講義)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作業、實踐)
社會領域	歷史科	紙筆測驗 60% 多元評量 40%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 60% 多元評量 40%	多元評量 100%	紙筆測驗 60% 多元評量 40%	多元評量 100%
	地理科	多元評量 40% (學習單或報告)	1. 紙筆測驗 60% 2. 實踐 40%	多元評量 40% (學習單或報告)	1. 紙筆測驗 60% 2. 實踐 40%	多元評量 40% (學習單或報告)	1. 紙筆測驗 60% 2. 實踐 40%
	公民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紙筆測驗 80% 學習報告 20%	多元評量 100% 1. 紙筆測驗 50% 2. 實踐 50%	紙筆測驗 80% 學習報告 20%	多元評量 100% 1. 紙筆測驗 50% 2. 實踐 50%	紙筆測驗 80% 學習報告 20%	多元評量 100% 1. 紙筆測驗 50% 2. 實踐 50%
	生物						
	生活科技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評量 100% 1. 作業 50% 2. 實踐 50%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評量 100% 1. 作業 50% 2. 實踐 50%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評量 100% 1. 作業 50% 2. 實踐 5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實作 100% 1. 作業 60% 2. 實踐 40%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實作 100% 1. 作業 60% 2. 實踐 40%	紙筆測驗 40% 多元評量 60%	多元實作 100% 1. 作業 60% 2. 實踐 40%
	體育	多元實作 100% 1. 技能實作 80% 2. 綜合表現 20%	多元實作 100% 1. 學習單 20% 2. 實踐 80%	多元實作 100% 1. 技能實作 80% 2. 綜合表現 20%	多元實作 100% 1. 學習單 20% 2. 實踐 80%	多元實作 100% 1. 技能實作 80% 2. 綜合表現 20%	多元實作 100% 1. 學習單 20% 2. 實踐 80%
藝術與人文	視覺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實作 100% 1. 紙筆測驗 30% 2. 作業 30% 3. 實踐 40%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實作 100% 1. 紙筆測驗 30% 2. 作業 30% 3. 實踐 40%	實作 60% 學習單 40%	多元實作 100% 1. 紙筆測驗 30% 2. 作業 30% 3. 實踐 40%
	音樂	實作 50% 學習單 50%	多元實作 100% 1. 作業 50% 2. 實踐 50%	實作 50% 學習單 50%	多元實作 100% 1. 作業 50% 2. 實踐 50%	實作 50% 學習單 50%	紙筆測驗 30% 作業 30% 實踐 40%
	表演	實作 70% 學習單 30%	多元實作 100% 1. 實作表現 50% 2. 作業 20% 3. 實踐 30%	實作 70% 學習單 30%	多元實作 100% 1. 實作表現 50% 2. 作業 20% 3. 實踐 30%	實作 70% 學習單 30%	多元實作 100% 1. 實作表現 50% 2. 作業 20% 3. 實踐 30%
綜合領域	輔導	實作 50% 多元評量 50%	多元評量 100% 1. 團體表現 50% 2. 實踐 50%	實作 50% 多元評量 50%	多元評量 100% 1. 團體表現 50% 2. 實踐 50%	實作 50% 多元評量 50%	多元評量 100% 1. 團體表現 50% 2. 實踐 50%
	家政						
	童軍	(學習單、作業、報告)		(學習單、作業、報告)		(學習單、作業、報告)	

